建国方略之三

民权初步(社会建设)

序

中华民族,世界之至大者也,亦世界之至优者也。中华土地,世界之至广者也,亦世界之至富者也。然而以此至大至优之民族,据此至广至富之土地,会此世运进化之时、人文发达之际,犹未能先我东邻而改造一富强之国家者,其故何也?人心涣散,民力不凝结也。

中国四万万之众等于一盘散沙,此岂天生而然耶?实 异族之专制有以致之也。在满清之世,集会有禁,文字成狱,偶语弃市,是人民之集会自由、出版自由、思想自由 皆已削夺净尽,至二百六十余年之久。种族不至灭绝亦云 幸矣,岂复能期其人心固结、群力发扬耶!

乃天不弃此优秀众大之民族。其始也,得欧风美雨之 吹沐,其继也,得东邻维新之唤起;其终也,得革命风潮 之震荡。遂一举而推覆异族之专制,光复祖宗之故业,又 能循世界进化之潮流,而创立中华民国。无如国体初建,民权未张,是以野心家竟欲覆民政而复帝制,民国五年已变为洪宪元年^①矣! 所幸革命之元气未消,新旧两派皆争相反对帝制自为者,而民国乃得中兴。今后民国前途之安危若何,则全视民权之发达如何耳。

何为民国?美国总统林肯氏有言曰:"民之所有,民之 所治,民之所享。"此之谓民国也。何谓民权?即近来瑞士 国所行之制:民有选举官吏之权,民有罢免官吏之权,民 有创制法案之权,民有复决法案之权,此之谓四大民权也。 必具有此四大民权,方得谓为纯粹之民国也。革命党之誓 约曰:"恢复中华,创立民国。"盖欲以此世界至大至优之 民族,而造一世界至进步、至庄严、至富强、至安乐之国 家,而为民所有、为民所治、为民所享者也。

今民国之名已定矣。名正则言顺,言顺则事成,而革命之功亦以之而毕矣。此后顾名思义,循名课实,以完成革命志士之志,而造成一纯粹民国者,则国民之责也。盖国民为一国之主,为统治权之所出;而实行其权者,则发端于选举代议士。倘能按部就班,以新而进,由幼稚而强壮,民权发达,则纯粹之民国可指日而待也。

民权何由而发达?则从固结人心、纠合群力始。而欲 固结人心、纠合群力,又非从集会不为功。是集会者,实

① 供宪元年: 袁世凯于1915年以帝制自为,宣布以次年,即民国五年定为洪宪元年,后因全国人民坚决反对,于1916年3月宣布取消帝制,"洪宪元年"也随之撤销。

为民权发达之第一步。然中国人受集会之厉禁,数百年于兹,合群之天性殆失,是以集会之原则、集会之条理、集会之习惯、集会之经验,皆阙然无有。以一盘散沙之民众,忽而登彼于民国主人之位,宜乎其手足无措,不知所从,所谓集会则乌合而已。是中国之国民,今日实未能行民权之第一步也。

然则何为而可?吾知野心家必曰"非帝政不可",曲学者必曰"非专制不可"。不知国犹人也,人之初生,不能一日而举步,而国之初造,岂能一时而突飞?孩提之举步也,必有保母教之,今国民之学步亦当如是。此《民权初步》一书之所由作,而以教国民行民权之第一步也。

自西学之东来也,玄妙如宗教、哲学,奥衍如天、算、理、化,资治如政治、经济,寿世如医药、卫生,实用如农、工、商、兵,博雅如历史、文艺,无不各有专书,而独于浅近需要之议学则尚阙如,诚为吾国人群社会之一大缺憾也。夫议事之学,西人童而习之,至中学程度则已成为第二之天性矣,所以西人合群团体之力常超吾人之上也。

西国议学之书不知其几千百家也,而其流行常见者亦不下百数十种,然皆陈陈相因,大同小异。此书所取材者,不过数种,而尤以沙德氏之书为最多,以其显浅易明,便于初学,而适于吾国人也。此书条分缕析,应有尽有,已全括议学之妙用矣。自合议制度始于英国,而流布于欧美各国,以至于今,数百年来之经验习惯,可于此书一朝而

得之矣。

此书譬之兵家之操典,化学之公式,非流览诵读之书,乃习练演试之书也。若以流览诵读而治此书,则必味如嚼蜡,终无所得。若以习练演试而治此书,则将如啖蔗,渐入佳境。一旦贯通,则会议之妙用,可全然领略矣。

凡欲负国民之责任者,不可不习此书。凡欲固结吾国之人心、纠合吾国之民力者,不可不熟习此书。而遍传之于国人,使成为一普通之常识。家族也、社会也、学校也、农团也、工党也、商会也、公司也、国会也、省会也、县会也、国务会议也、军事会议也,皆当以此为法则。

此书为教吾国人行民权第一步之方法也。倘此第一步能行,行之能稳,则逐步前进,民权之发达必有登峰造极之一日。语曰:"行远自迩,登高自卑。"吾国人既知民权为人类进化之极则,而民国为世界最高尚之国体,而定之以为制度矣,则行第一步之工夫万不可忽略也。苟人人熟习此书,则人心自结,民力自固。如是,以我四万万众优秀文明之民族,而握有世界最良美之土地、最博大之富源,若一心一德,以图富强,吾决十年之后,必能驾欧美而上之也。四万万同胞行哉勉之!

民国六年二月二十一日、孙文序于上海

卷一[®] 结 会

第一章 临时集会之组织法

一节 会议之定义 凡研究事理而为之解决,一人谓之独思,二人谓之对话,三人以上而循有一定规则者则谓之会议。无论其为国会立法,乡党修睦,学社讲文,工商筹业,与夫一切临时聚众征求群策、纠合群力以应付非常之事者,皆其类也。

二节 会议之规则 尝见邦人之所谓会议者,不过聚众于一堂,每乏组织,职责缺如,遇事随便发言,彼此交谈接语,全无秩序。如此之会议,吾国社会殆成习惯。其于事体容或有可达到目的之时,然误会之端、冲突之事在所不免,此直谓之为不正式、不完备、不规则之会议可也。有规则之会议,则异于是,其组织必有举定之职员,以专责成,其行事必按一定之秩序,有条不紊。如提议一案也,必先请于主座以讨地位,得地位而后发言;既提之案,必当按次讨论,而后依法表决。一言一动,秩序井然,雍容有度。如是,乃能收集思广益之功,使与会者亦得练习其经验,加增其智能也。

三节 会议之种类 会议有三种:其一、临时集会,为

① 每卷卷次前有《社会建设(民权初步)》标题,观均删去。

应付特别事件而生者;其二、委员会,乃受高级团体之命令而成,以审查所指定之事,而为之解决或为之筹备者;其三、永久社会,为有定目的而设者。此三者之分别,则如一、二两种为暂时之会,其三为永久之会。又其一、其三为独立之团体,而委员会则为附属之团体。至于组织之不同,则临时集会必当有主座、书记,各专其责;而委员会之书记虽有用之者,然非必要,而主座常可兼之。但永久社会之组织,略同于二者之外,更加以须有正式举定之职员及一切之章程规则,并有定期之会议、标揭之意志、规定之人数。

四节 召集之通式 凡有同声相应、同气相求者,皆可召来会议。其法有以口传,有用帖请,有登广告于报上,有标长红于通衢。其式如下;

敬启者:兹值民国中兴,宜张庆典。谨择于十月二十五日,在新都成功大道民乐园开筹备会。 凡我同志,届期务乞光临指示一切。此布。

民国五年十月初十日 发起人甲乙丙丁同启

五节 开会之秩序 届时群贤毕至,少长咸集。而丁君先将议堂预备妥当,设主座于堂上,堂前陈列一案,案前横列众椅。到者随意择座,互道寒暄。少顷,发起人甲君敲案作声,要众注意,遂起而言曰:"诸君……开会之时间已至,请众就秩序!"(外国习尚,临开会时只高声号曰:"秩序!秩序!"众则肃然就惹矣。)俟众就秩序之后,乃再曰:"请诸君指名若人为候选主座!"仍立候众人之指名。

六节 主座之选举 有己君起而对甲君言曰:"我指名乙君当主座。"(己君对于甲君发言而不称曰主座者,因彼尚未得为正式主座,不过权行其事耳,故不称也。)己君既坐,庚君即起而言曰:"我附和之。"遂亦坐。甲君尚立待,乃曰:"乙君已被指名为候选主座,又得附和矣,尚有其他指名者否?"稍待,又曰;"尚有言否?"仍立待。乃再曰;"如无别意,则乐举乙君为吾人主座者,请曰'可'!"(众人之赞成者,则答曰"可"。)"其反对者,请曰'否'!"(众人之反对者,则答曰"否"。)若"可"者多于"否",甲君当宣布曰:"选举主座之案已得通过:乙君当选为本会之主座。"遂坐。

倘答"否"者多于"可",则其案为否决,而甲君当再请众指名以备选。会中当照前法指名其他之人。

七节 被指名者多人 倘有于乙君之外另指名他人当主座者,当起而言曰:"我指名戊君。"又有指名丙君、指名甲君,如是者数人。甲君立待,俟指名者各尽其所喜,而后按次先由乙君起,一一表决之,至得当选之人为止。甲君自身之被指名,亦提出己名于众以表决,一如他人焉。因甲君之职务,为会众之代理,以办选举主座之事,而待其本身亦如待他会员也。若用投票选举,则于指名既齐之后,乃能投票。投票法后再详。

八节 指名之附和 指名宜有附和,为一妥善办法,盖足见被指名者非只一人之乐意也。倘同时有指名多人,则附和一法非所必要;但其事以何为妥便,代行主座者可酌

量变通办理。

九节 选举书记等 乙君既被选为主座,起而就座,立于案后,对众人(或敲案要众注意)言曰:"现在第一件事为选举书记,请众指名!"仍立而待。戊君起而言曰;"主座先生!"(此之谓称呼主座所以讨地位也。)主座答曰:"戊先生。"(此之谓承认其发言之地位也)。戊君既得地位,乃进而言曰:"我指名己君当书记之选。"遂坐。辛君即起而言曰:"主座先生,我附和之。"亦坐。主座略待,或问众曰:"更有指名否?"少顷,乃进而照前选举主座之法以表决之。己君当选为书记,即就案坐于主座之傍(案上当先准备文房器具),预备将所经之事、随来之事,一一照实记之;不必记众人之所言,但须全录已行之事或表决之案,而不得下一批评。

此时主座则将开会之目的宣布,为一长短适宜之演说,大略如下曰:"今日之会,为筹备庆典而设。诸君当知民国开基,甫经四载,则被移于大盗,几至沦亡。所幸人心不死,义师起于西南,志士应于东北,举国一致,大盗伏诛,天日得以重光,主权依然还我,中华民国从此中兴,四亿同胞永绥福乐。当兹幸运,理合申祝,故拟举行庆典,以表欢忱。诸君对于筹备之事当有指陈,此时则在发言秩序之中,本主座望各畅所欲言,备众采择,俾得速定办法,幸甚!"言毕乃坐。惟一旦有人称呼"主座",彼当再起立承认之。当人发言时,彼可坐,但于接述动议、呈出表决及详言事实时,当起立。又凡有关于会中秩序及仪式所必要

之时,亦当起立。

以上各节,为临时会议组织完备、着手进行之模范也。 十节 委员会 委员会之组织与上同,惟书记一职,可以省之耳。若高级团体委任委员之时已选定其主座,则开会时不必再选,否则于开第一会时,当由委员会中自选举之。就事实上而论,先受委之人未必即为委员长,但第一会当由彼召集其他之委员耳。委员会进行规则,后再详之。

第二章 永久社会之成立法

十一节 立会 发起永久社会之第一回集会,其组织 方法与临时集会相同,但须订立章程规则及选举长任职员。

(演明式) 譬如庆典会告终之后,与会者兴趣未消,感情愈结,均欲成立一会,以助政治改良,而导社会进步。于是再集同人,从新发起,其进行程序一如临时之会焉。

乙君被选为临时主席,已君为临时书记。主座既宣布 开会宗旨之后,在会者各随意评谈,有赞成、有反对此计划者。甲君于是起而称呼主座,及得承认,乃曰:"我动议 发起一'地方自治勋行会',而在此会中即须从事进行。"主 座接述其动议,遂即正式讨论,各尽所言,然后呈出表决。 若得多数表决赞成,则为通过,而主座即宣布曰:"发起一 地方自治勋行会之动议,已得可决矣。"斯时也,按法言之 虽为临时集会,实则变为永久之团体矣。从此凡与会者,既 尽共同所约束之义务,则当然为会员。 主座既将表决之结果宣布之后,乃继而问曰:"本会今当如何进行,使团体之组织臻于完备?"庚君如法讨得地位,乃动议委任委员三人,以草立章程规则。此动议既接述,经讨论,乃呈众表决。若得通过,主座当问曰:"用何法委任,由众选抑由主座委?" 壬君讨得地位动议,或曰:"由主座委任",或曰:"由众指名"。若为前之动议,如法呈众通过后,主座乃委任在会之三人,曰:"本主座今委任戊先生、壬先生、己先生为起草委员。"若为后之动议,呈众如前通过后,主座乃请众指名,而接之以呈众表决,一如选举主座之法焉。

选举职员亦如前法,可动议交委员审定,备造职员名册,或动议由众指名候选。若交委员审定,则被委者或即退于别室,详细审定,而即报告;或俟下会然后报告;更或伤令将职员名册抄录,或印刷多分,备为选票之用。

至于章程规则之起草委员,必待下会而后报告也。

以上各事,为发起一会之所必要,而不能稍为忽略者。 如是暂成组织随而逐步进为永久之团体。第一会当决定下 会之开会时间、地位,乃散会。

十二节 章程及规则 第一次会议所委任之起草委员,自行集会,将章程规则草就誊正,准备报告。于下期开会时认可记录之后,第一件事则为起草委员之报告。主座要请之,而委员长宣读之。先读全文,俾会员知主旨之总意,后乃分条而读之。每条当详细讨论,或加修正。第一条议定之后,主座则曰:"今开议第二条。"每条皆如是

云云,至尽而止。主座随曰:"现在问题,在采用此章程为本会之章程,赞成者……"云云(如前之表决法)。规则表决式同此。

有《模范章程规则》一份,载于附录,可为各种团体之张本。章程规则之要点,当包涵会名及其目的,职员及常务委员之数及其职务,会员之条件,取法之议则,法定之额数,修改之条例,与夫会中一切之要义。

十三节 职员 重要之职员,为会长、副会长及记录书记。若有会费,则加理财、核数二职。如事繁则当有通信书记及副书记。倘其事件为集会时所不能办者,则当举董事办之。至若小团体,而目的在互相资益而不勤外务者,则一切事务当以全体会员办之,于集会时讨论表决其大要,而细务乃授之委员。又此等资益会,其职员宜轮流充当,使各得练习其才干。如是则全体会员皆得与闻会事,于是感情益密,结力弥坚,而平等公正之精神亦油然而生矣。

十四节 职员之选举 第一回会议所委之职员,指名委员自行开会审定,乃列单预备报告。于第二回开会时章程规则既采用之后,主座则着指名委员报告。该委员长起而言曰:"主座先生,本委员等谨报告如下:'当主座者壬先生,当副主座者丙先生,当记录书记者已先生,当通信书记者戊先生,常理财者乙先生,当核数者甲先生'"云云(以至章程中应有职员,尽仿此开列)。读毕,将人名单交与主座,遂坐。

会中规则,各有不同:有规定于指名委员报告之后,同280

时选举者;有规定于接报告之后,下期始选举者。倘为下期开会始选举者,主座于收接指名报告之时,当申言曰:"诸君已闻委员报告候选职员之姓名矣,选举之期在于下会某某日,倘有不合意者,此时可另为指名,以备下会附入正式指名者之后而当候选也。"倘为同时选举者,主座当曰:"诸君已聆委员报告,意见如何?"云云。此种报告,不必另有动议以收接或采用也。此时在指名秩序中,倘有他指名者,适可行之(详下节)。

选举时至,主座发言曰:"今当选检查员。"辛君随而讨得地位,曰:"我动议检查员由主座委派。"此动议即呈众表决。得通过,主座即委癸先生及子先生为检查员。彼等受命后,即分派候选人之名单,以作票用,或空白条纸亦可。会员各将票准备,勾去不合意之名,而加入其所喜者。检查员以箱或他器收之,退而数之,记其结果。此事既毕,主座当搁置他事,曰:"检查员已准备报告矣。"癸君于是将投票之结果宣读如下:

所投之票总数二十一票 当选必要之数为十一票

会长票 辛先生得一票

壬先生得二十票,理合当选

副会长票 子先生得一票

庚先生得一票

丙先生得十九票, 理合当选

读毕,将单交与主座。主座曰:"下开各位已得大多数

票,当选为本会职员。"彼再宣读职员及被选者之名。经此 宣读,则成为决议,而书记即记录其案,此案不能复议。

十五节 其他之选举 倘指名委员须即时报告,则无暇准备名单,而用白票,按职分选会员,随所喜而书名,然后收而按名数之。或用复选之法,初选作为指名,其法如下:一、凡得票皆作被指名者;二、以二三得最多票为被指名者;三、以限得若干票以上皆为被指名者。三者之中,采用何法,须先表决。复选之法,最为公允,但略费时耳。

十六节 无人当选 若各职之候选者,无人能得所投票之大多数,则谓之无人当选。如是必须再选,至得有当选者为止。则如选举会长,所投票共得十九,壬君得票十, 丙君得票七,乙君得票二。此为壬君得大多数为当选。倘壬君所得少于十票,则为不当选,必当再投票。于是主座当曰:"候选会长皆无人能得大多数,本会当再投票。"

十七节 大多数与较多数 大多数者,即过半数也;较多数者,即半数以下之最多数也。若只得二份票,或二候补员之竞争,即大多数与较多数实无所别;若过二数以上则大异矣。如所投票为十九数,壬君得九票,丙君得七票,乙君得三票,如是则壬君所得票为较多数,非大多数也。因十票乃为十九票之大多数也。较多数亦有得选者,如此则必于投票之先,已经表决乃可。但一切社会之职员选举,最少须有一票过半乃能当选,庶几合大多数之常例。惟在人民选举官吏,则反乎此者乃为常例。因用大多数法,往往生出不便之事也,故有经验之国家多不行之。

十八节 团体之成立 恒久职员选妥之后,当于下会就职。临时可申言感谢会中之信任,并许尽其能力以服务,且当注意于会员之权利及利益,而平等承认之、尊重之。自此彼称为"会长"或"主座"。职员选妥,章程规则订妥,则其会即为成立,而可着手办事矣。此时职员当就职,各司其事。倘无论何时,有当开会时而正式职员全然缺席者,则当宣布秩序时,无论何人皆可将秩序宣布,而使会中另举代理主座并书记以摄行会事,此则犹胜于使会众及演说者久待也。

临时会与永久会皆各有常规,以定其程序。其前者则 多尚普通习惯,其后者则采自专家。各商团及公司会议皆 当循会议规则,而无论何家所定之法,适于各社会,皆适 于各商团、公司也。

第三章 议事之秩序并额数

十九节 循行之事 开场议事,有三件必要之形式:一为唱秩序,二为宣读及认可前会之记录,三为散会。此外更有常务委员之报告,皆可称为循行之事。此等事由全体许可,便可不用动议及表决之形式而施行之。但此等非公式之举动,切不宜施之于此外之事,因虽于循行之事中,亦常容人反对非公式之举动者。当开会之时,会长起立,稍静待,或敲案而后言,曰:"时间已到,请众就秩序而听前会记录之宣读。"乃坐。书记于是起而称主座,然后宣读记

录,读毕亦坐。主座再起而言曰:"诸君听悉前会之记录矣,有觉何等错误或遗漏者否?"略待,乃曰:"如其无之,此记录当作认可。今当序开议之事为如此如此"云云。倘有人察觉记录之错误,当起而改正之。发言如下,曰:"主座,我记得所决行某案之事乃如此如此。"倘书记以为所改正者合,而又无人反对,书记当照录之,而主座乃曰:"此记录及修正案,当作认可成案。"倘有异议,或书记执持原案,任人皆可动议,曰:"照所拟议以修正记录",或删去或加入何字。此动议经讨论及表决,而案之修正与否,当从大多数之可决,否决而定之。主座于是曰:"记录如议修正,作为成案。"

二十节 议事之公式秩序 凡社会或会长宜采用议事 之一种秩序,以为集会之标准;但其式可作通常用,非一 成不变者也。其式如下:

Ţ

- 一 请就秩序
- 二 宣读记录及认可之
- 三 宣布要旨
- 四 特务委员之报告
- 五 常务委员之报告
- 六 选举
- 七 前会指定之事
- 八 前会未完之事
- 九 新生事件
- 十 本日计划之事

十一 散会

以上秩序,各会可随其利便及方法以变通之。会长每次当定一日录,书明各件于秩序之下,以备开会时按序提出。次及新生事件之时,会长当问曰:"今日有无新生事件?"如其有之,当提出表决之,或临时结束之,然后着手于本日之演说或其他之计划事件。倘本日计划定有一定时间者,到时而诸事尚未完结,除得多数投票表决"继续进行"外,当作默许,立将诸事延搁至下期会议。总之,议事之秩序,一经认可记录之后,便可由动议及表决随时停止或变更之,以议特别事件也。

二十一节 额数定义 额数乃会议办事之必需人数。 在临时集会,则额数问题不发生,无论到会者多少,皆可 开会。在委员会,必得过半数乃成额。在长久社会,必当 以法定其何数乃成额。如未有规定者,则必以大多数为成 额。开会时必得过半数而后乃能办事,不足额则只有散会 以待下期而已。

在立法院,其事为公共性质,其人员到会为当然之职务。而法院,又有强迫到会之能力,则额数以多为允当。至于寻常社会,则以少为宜,因其目的在事之能办,所以当定少额,以备开会时必能达足额之数。如社友之数由五十人至百人者,其额数以九人为妙;若更少之会,则五人为额;若数百人以上之社会,亦不过十五人至十七人为额足矣。至于所定人数,又当注意于社会之种类。有种社会其社员非服务者,则人数虽多,而额仍以少为宜也。其要义

即在凡会员皆有到会之权利之机会,故无论雨晴皆到者,当然得办事之权利,以偿其劳;而疏忽不到会之会员,当不得更有异议也。

- 二十二节 额数为开会前之必要 凡一团体既定有额数,则此额为开会办事之必要条件。到开会之时,会长当数到会者几人,连己能足额否。苟缺一人,则不能唱序开会,须待到足方可。倘待过时尚无足额,众可定散会之时,时到则散。下期之会亦如是,则到会者只能谈论事件,而不能动议,不能表决,而无事在秩序之列,此与不开会等。会员或可催请到来以成额,然不能使之必来也。委员会之开会,亦与此同例。
- 二十三节 开会后缺额之效力 以足额而开会,开会后会员逐渐离席,以至于缺额,则事仍照前进行。此其意盖以为既得足额而开会,则开会后仍为足额也。当此情景,所办之事可视为正当,且可进行至散会之时而止。会长无注意于缺额之必要,而可继续进行。但若有人无论主座或会员欲提出缺额问题,则进行立止。主座可曰:"本主座要众注意于缺额之事,而待动议。"或一会员起曰:"主座,我提出缺额之问题。"此时各事当停止,而数在场人数,倘有不足,即行散会。
- 二十四节 数额数之法 若额数为少数人,其出席、缺席,由主座及书记一数便明,众人亦容易察悉。若额过大,当由检查员或用唱名而数之,登记在场者之多少,便可立即解决额数问题矣。

立法会之议长(其会之额为大多数之议员,或多数之额数),可否由彼一人数在场之人数,尚属一问题。此专断之法,或为程序所规定之政党团体所必要。但在寻常团体,则用唱名之先例,以定人员出席、缺席为最允当之法。

无论何事,可发生机会致会长有自然之趋势,而成其 专断之能力者,宁为限制,而不当奖励之也。

第四章 会员之权利义务

二十五节 会长之义务,会长为全体之公仆,非为一部分或一人而服务,是故彼虽为一会之长,而非一会之主人翁也。彼以事体之秩序,而纠率会众,使一切皆循公正平等而行。彼维持秩序及额数,如遇秩序紊乱之时,当立呼"秩序!"及议则错误,当立起纠正之。彼凭议则及会章以率众,引导之而不驱策之,至达目的而已。会长之义务,当严正无偏,务使大多数之意趣得以施行,而同时又能尊重少数人之权利,俾事件得迅速公当之处分,而讨论得自由不偏之待遇。贤能之会长当具三种特质:一、果毅之力,二、诚恳之意,三、体顺之情。

至于详细之节,主座当行其最宜于维持秩序之时,及 适当于处分事件之事。彼于办事,如接述动议,呈问动议, 及表决动议时当起立,但讨论时可坐。彼发言时,称本会 长或本主座。彼对于会员,当承认应得地位之会员,当接 述合序之动议,而使之得机以讨论。对于开会时当候至足 额,乃能进行。当依时开会,依时散会。彼当知何时为委员报告,而到时命之报告。彼当注意于特别指定之事,而于适合之时提出之。所有需要事件,必当了结之,或正式延搁之,而后乃能散会。

二十六节 会长之权利 会长为社中或议场中人员之一,故当有发言及投票之权。但除关于必要之事外,此种权利常多放弃者。主座可遇事加以说明,并述布事实而已。至于亲行讨论,则当退让主座曰:"请某君代主座"而暂为一纯素会员,乃从事于讨论。彼不必离其坐位,但当以他人为主座,如他之会员先称呼主座而后发言者。言毕,乃复其主座之职。

主座有权以处决谁为应得地位者,并有权以处决秩序之争点,但如有不服者,则二事皆可诉之公决也。彼可不待动议,而将正式事件提出。又倘无人反对,可将循例之案,不待表决而宣布通过。且到时可由彼宣布散会。彼又可使会员将动议缮写成文,又可随意打消不合秩序之动议。

主座非受特别委任,无权参加于委员会,而委员亦无与磋商之必要。彼非受特别委任,亦无监督之权,而此等权亦以不授之为妙。主座之权,乃指导会众,而使之能自治,而不在治之也。

二十七节 会员之权利义务 会员之义务,在能以竭助会长维持秩序。而维持之道,则当从自己始。如在会场,须戒出声、戒旁语,戒走动,并戒一切之能扰乱会场而阻人言听者。会员当依正式而动议,当持友恭而讨论,当惟

多数之是从。会员地位,彼此皆一体平等。表决之投票乃会员之权利,而投票当本之主张亦会员之义务也。会员讨论之权利义务,第七章另行详之。

二十八节 副会长并书记之权利义务 副会长乃备以 若遇会长缺座或失能而代之者。彼之职务,与会长同,故 当知会中之目的、之办法与夫一切议事之行为。最妙得会 长常请彼帮理一切事务,以资练习,庶不致使之成为废职。

记录书记之职务,乃记录当场之事,不必记录当场之 **言,除非有特别命意乃录言,随后当将临场记录缮就正式** 议案。所有表决票数,须照当时结果抄录,不容稍为更易。 所有否决之动议,亦必录之。凡有记录,则作为案据,日 后有所争持,悉以记录为准,而不以个人之记忆或主张为 准也。故凡前会之记录,必当复读于下会,由众动议,或 投票,或默许,以表决认可,然后方能成为正式议案。书 记有通告委员被委事之责,并管理各种搁置及延期案件。简 而言之,则帮助会长料理一切事务。倘书记于记录中有错 误之处,而记录已为众所认可者,则正误之人,必要指出 其错点为众所满意者乃可。盖以议案一经认可则成立正式 **案据,故必先修改错误,方许认可,是为极要之事。记录** 经认可之后,书记当签押于记录之后,如下:书记某某。书 记记录之时,宜书之于册,则不必再抄。若有改正之处,可 于行间加入。如所有表决之事,非得全体所许,不能删之。 其他职员之义务,当由各会之需要,而从会则规定之各职 员,当尽本职之义务,彼不当干涉他人,亦不容他人之干

涉也。总而言之,记录书记之义务,为专司记录;通信书记之义务,为专理文牍。与夫凡属其类者,各从而司之。若其他之事件,亦得指委其一以司之;或其务内之事件,亦可由投票或特别规定而分治之。会长当监督一切,但除纠正程序之外,不当干涉之。书记固不当授以重权,然而彼亦当自慎用其应有之权,而毋越分可也。

二十九节 全体之权限并缺席、废置、特别会等之规定 夫一会之权力,第一为章程并规则,第二为各种之表决之专条与章程规则无抵触者,第三为采定之议则,第四为议会之习惯。以上各条,以先后为施行秩序。

职员缺席 倘于会期内职员有缺席者,当早为另选新员以补之。如遇散会期内有缺席者,可待至开会时乃选补之,或于规则中定有专条以处理之。至于董事会之缺席,宜否由董事团中自行选补,殊属疑问。但委员会有缺席,则常可自行选补,因其为临时之团体也。所有缺席职员,宜以他员暂代其职,以待新员之选举,而新员一经选出之时,代员即立终止其职务。

职员废置 职员有放弃责任或有限越贻羞于一会者,可以多数表决,而废置斯职。其废置之法,当出于有附和之动议,而由投票以表决之如下:"动议宣布某某事务之职从此废置"云云。此等废置之事,独关于是非利害之极端者乃行之,其他当待其职务之届期告终为妙。

三十节 特务会议 在水久社会之会员,当知常期会 开会之时及集会之地,故通告可以不必。但特务会则异是, 必当照会中表决之规定。每会员发给正式通告,此规必当励行。在常期会得足额人数,则各种表决无抵触于章程规则及前时之表决者,皆可施行。惟特务会则反是,所表决之事,必先登录于传单;传单所无之事,则不能提议。特务会对于修改之事,较常期会格外谨严,而其程序与常会问。若有疑问发生,当就谨严之途以采决。特务会为应非常而设,当以少开为宜。